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医院洗涤业务概况：**2年布草洗涤量约为530万件。在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的数额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704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1项	一、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洗涤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的洗衣房管理、衣物洗涤、消毒、存储、收送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p>《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采购人相关部门每年定期到中标供应商厂房查看、抽检两次，根据《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文件，查看采购人制定的医院布草运送、洗涤消毒操作流程等内容，监督中发现不符合规范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2、布草的消毒洗涤必须遵守分类原则，医护工作服单独洗；小孩服、PICU 布类、康复中心布类等儿科布草单独洗；产科、妇科床单、大人病号服等妇产科布草单独洗；手术室布类单独洗（洗手衣除外）；洗手衣单独洗；服务室白布单独洗；新生儿科、服务室、手术室等科室布类专机专洗。大便污染布、乙肝、艾滋等传染病布类，由使用科室通知中标供应商，用红色袋子单独包装，分别浸泡煮沸消毒后再洗涤。</p> <p>▲3、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消毒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服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p> <p>▲4、各科室的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按各种布类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布类平整、无穿孔、无缺损、无粘附物。根据需求对特殊衣物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烫。</p> <p>5、中标供应商对有洞眼但未达到报废的布草进行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对掉扣子、松紧带及时补丁、更换。</p> <p>6、布草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重洗，但不重复计价。</p> <p>▲7、洗涤场所的被服，每天要完成洗涤，不允许留在洗衣机里过夜。</p> <p>8、实现项目布草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采购人不另行付费。</p> <p>9、洗涤具体细则见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p> <p>10、战疫洗涤服务：按医院感控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p> <p>(二) 提供服务的厂房环境、设施及洗涤管理要求：</p>
--	--	--

		<p>1、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污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p> <p>2、具有洗涤医用布草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达 90℃）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等]、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p> <p>▲4、布局具体要求：</p> <p>（1）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p> <p>（2）有脏污医用布草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布草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p> <p>（3）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p> <p>（4）污染区应设医用布草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p> <p>（5）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布草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p> <p>（6）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p> <p>（三）布草收送要求</p> <p>▲1、收送时间：原则每天收一次、送一次(特殊科室按科室需求灵活变动收送次数)，中标供应商须每天上午 12 点前将洗涤干净的布草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p> <p>2、特殊情况或特殊科室按科室要求收送。</p> <p>▲3、收送工作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场所，中标供应商派驻医院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4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领班 1 人，兼职缝补工 1 人)，工作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用于负责布草洗涤用品的收、送、缝补、报损、结算等工作。</p> <p>4、中标供应商须保证用于物流的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布草前按照相关院感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并达到院感要求，自备院内各病区收送布草的车辆、分发工作台及工作中必须的物料、材料和工器具，</p>
--	--	---

		<p>充分满足工作需要。维修和配件更换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消毒；中标供应商根据医院要求，每天必须将洗净布草发放给各病区，并清点数量，双方签字确认。如有收送不按要求执行，情况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医院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罚 500-5000 元；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医院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四）布草收送质量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牢固树立服务思想，热情为临床服务，爱护医院物品。2、每天及时到病区和科室收送各类布草，并要求当面点清各种净物和脏物布草的数量，登记填写好每天的清单，并签名写清日期。3、收工作衣、工作裤时要检查有无科室标记，如没有要给予补上科室的标记。4、清理医护人员制服口袋物品、（如有口红、碳素墨水等而造成串色，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重洗，但不重复计价。5、收送物品的车辆要按规定乘用电梯。6、指定地点收集脏污被物，避免在病房过道、走廊清点，装入密闭容器内，专线运送，路线由洁到污，不得逆行。运送密闭容器洁、污分开，洁、污运送车有标志，用后及时清洁、消毒。7、科室反映的问题当日回复妥善处理。 <p>（五）报废布草处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布草的自然磨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丁)；人为损坏、弄丢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费用按该物品在采购人采购该物品的合同价计算。2、科室被服新增或报废，由科室增加，报废的，必须双方清点，科室及时补充，费用由科室负责。公共报废的布草（病人被服、医务人员值班被服）需采购人总务科管理人员清点、确认，并及时补充，费用由科室按同类布草洗涤量进行分摊。3、布草报废标准如下：布草有超过三个补丁(一个补丁不能超过 2 厘米)，布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有大块污渍及二块以上超过 5 厘米的污渍；布草低于 5 成新；发黄、变色、染色、霉烂。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采购人处置。4、所有报废的布草要交由采购人进行销毁，不能重复使用。
--	--	--

		<p>5、中标供应商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月被服的损耗率不得超过月洗涤总量的 1%，否则中标供应商承担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费用，具体金额按该洗坏物品在采购人采购的合同价计算，费用从应付布草洗涤费中扣除；或者中标供应商直接赔偿与洗坏物品同款产品。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按遗失物品在采购人采购遗失物品的合同价计算。</p> <p>二、其他服务要求</p> <p>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权。</p> <p>2、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收送车辆进行抽查。</p> <p>3、采购人有权对洗衣房的消毒技术提供指导。</p> <p>▲4、中标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每日所需被服量的洗涤业务，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未完成采购人被服洗涤及满足服务的情况下，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有权停止中标供应商合同。</p> <p>5、如有紧急疫情发生，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洗涤工作。</p> <p>6、采购人提供物业用房（租赁给中标供应商，场地包括：干净及脏车辆存放消毒处、干净被服存放处、干净布草分拣处、污染被服存放处、缝补修改零星被服处等）</p> <p>7、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洗涤及收送设备不能满足各项洗涤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设备以满足服务要求及标准，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洗涤及收送设备不能满足各项洗涤工作时，采购人有权处罚中标供应商 1000-100000 元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p> <p>8、采购人在督查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派驻的现场负责人管理不当或不能胜任管理工作时，经提出三次整改依然无改变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撤换，如不及时撤换，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按 100 元/天/人，处罚扣款直至新现场负责人到岗之日为止。</p> <p>三、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洗涤场地及设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项目不允许分包。有权决定洗衣房的机构设置、在本项目中的人事</p>
--	--	--

		<p>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p> <p>2、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的设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出资。</p> <p>3、在保证采购人洗涤服务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方可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另行配备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4、严格按照卫生部现行《医院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布草。如因布草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p> <p>▲5、收送医院洗涤布草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p> <p>6、中标供应商需按规定的工作流程收送布草并与科室签收清点交接单，如未双方清点收送，造成被服丢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付；如采购人科室不配合清点，中标供应商可以把被服拉回被服存放处，由采购人科室自行到存放处领取。</p> <p>7、如有紧急疫情发生，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各项洗涤工作，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防护物资、感控培训、洗涤消毒指导等。</p> <p>8、负责对采购人医用布草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不另行计算费用。</p> <p>9、被服因机器、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经双方确认责任后，错误在中标供应商的由中标供应商赔偿。</p> <p>10、中标供应商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11、中标供应商负责人、洗涤人员等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2、中标供应商用工时必须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保，如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员工已经自购社保或自购新农合的，需提供相关保险的复印件给中标供应商备档，经中标供应商批准后员工方可放弃由中标供应商购买社保。</p> <p>13、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p>
--	--	---

		<p>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四、其他</p> <p>1、配置有隔离式洗衣机（容量≥100kg）或其他满足本项目服务实施要求的设备≥5台；</p> <p>2、配置有烘干设备（容量≥100kg）或其他满足本项目服务实施要求的设备≥2台；</p> <p>3、配送运输车辆：拟投入满足项目要求的运输车辆≥3辆；</p> <p>4、配置其它“隧道式(洗涤龙)”或同等处理水平的大型洗涤生产线、全自动折叠熨烫机、“隧道式干衣龙”或中位高吊烫平折叠系统、能源供应配备有应急备用设备。</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61 号。	
售后服务要求	<p>1、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按紧急程度，30 分钟至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投标报价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洗涤设备、运输设备、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p> <p>2、报价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附件 1《布草洗涤单价上控价》进行报价，采购预算价为 704 万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投标人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有效下浮率为：<u>3.00%≤下浮率<100%，否则投标无效。</u></p>	
付款方式	<p>（1）洗涤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即：每月布草洗涤费用=每月被服洗涤数量×布草洗涤单价中标价【附件一：布草洗涤单价中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 院内物业用房费用（租赁场地费+水电费）-质量不达标扣款。</p> <p>（2）租赁医院物业用房费用：租赁医院物业用房费用：10 元/ m²。</p> <p>（3）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附件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标准服务，采购人扣罚费用的，也要在中标供应商的实际费用中扣除。</p>	

	<p>(4) 中标供应商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汇总呈报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上个月的洗涤费。</p> <p>(5) 科室新增或报废布草，由科室报废，必须双方清点，科室及时补充，费用由科室负责。公共报废的布草（病人被服、门诊诊疗床、医务人员值班被服）需采购人总务科管理人员清点、确认，并及时补充，费用由科室按同类布草洗涤量进行分摊。（新被服制作由医院布草制作中标公司完成）。</p> <p>(6) 中标供应商必须控制好布草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中标供应商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 50%。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批量遗失，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暂定中标金额（2年采购预算）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p> <p>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结束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服务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明、简介等资料(包括目前所管洗涤业务情况介绍)。

2、技术方案体现投标人对投标医院洗涤的总体目标(即在一定期限内质量管理达到何种标准)，并可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动作机制、工艺流程、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员工待遇、激励机制等。

(2) 管理人员及员工配备。包括：人员的编制、配置情况，素质要求(学历、能力、经历)，培训计划、上岗考核标准等。

(3) 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4) 管理工作所需的物资准备计划。

(5) 档案建立与管理。包括管理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等。

(6) 质量承诺，投诉处理及回访率、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科室满意率等。

3、配备人员要求：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勘察现场，根据上述管理内容及要求合理配备设备及人员。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场所情况、拟投入洗涤、运输设备保障能力情况、洗衣房管理及工作流程方案、人员投入及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1：布草洗涤单价上控价

序号	布草名称	单位	上控单价（元）	每年预估洗涤量	备注
1	被套	张	2.2	153578	
2	床单	张	1.75	188470	

3	棉床罩	张	2.3	1147	
4	床罩	张	1.6	82	
5	空调被	张	2.5	1521	
6	毛毯	张	2.5	81	
7	枕套	个	0.8	137945	
8	工作服	件	1.77	122557	
9	工作裤	条	1.65	63405	
10	洗手衣	件	1.65	235508	
11	洗手裤	条	1.65	233840	
12	背心/马甲	件	1	35	
13	羽绒服	件	2	9	
14	隔离衣	件	1.6	18393	
15	病号服	件	1.4	43893	
16	病号裤	条	1.4	43125	
17	病人裙	条	1.1	10210	
18	腹带	条	0.8	14361	
19	毛巾	张	0.5	30681	
20	浴巾	张	0.7	110793	
21	蚊帐	顶	1.5	9664	
22	窗帘/隔帘	张	2.5	2879	
23	枕巾	张	0.5	41	
24	小方巾	条	0.2	67315	
25	小被套	张	1	55286	
26	床围	张	0.8	6580	
27	绿单/陪人床单	张	1.1	2594	
28	箱套/机罩	个	0.5	59	
29	污物袋	个	1	0	
30	小布袋	个	0.8	1725	
31	大布袋	个	1.3	306	
32	小约束带	条	0.5	8605	
33	大约束带	条	0.8	9402	
34	小布套	个	0.7	916	
35	大布套	个	1	423	

36	手术大衣	件	2	84805	
37	大剖腹单/大孔巾	张	1.98	31211	
38	手术小孔巾	张	1.1	21245	
39	手术大包布	张	2	81476	
40	手术小包布	张	1.1	65142	
41	手术脚套	个	1	28907	
42	治疗巾	张	1	163251	
43	服务特大包布	张	1.5	29616	
44	服务双包布	张	1.3	197351	
45	服务单层包布	张	1	30084	
46	服务小包布	张	0.5	26495	
47	服务大孔巾	张	1.3	33696	
48	服务脚套	个	1	10099	
49	B超套	个	0.5	5087	
50	小手套	个	0.2	28600	
51	长型尿片	张	0.8	36574	
52	毛毛衣/婴儿衣	件	0.6	47451	
53	毛巾被	张	2.06	670	
54	鸟巢衣	件	1	17207	
55	小棉衣/鸟巢棉	件	1	14794	
56	袖套	个	0.3	124	
57	帽子	顶	0.2	5260	
58	包布	张	1	33390	
59	脚套	个	1	6432	
60	光疗垫	张	0.8	1035	
61	孔巾	张	1	6497	
62	儿童衣	件	0.6	18722	
63	儿童裤	条	0.6	10278	
64	小孔巾	张	1	12	
65	棉脚套	个	1	1558	
66	暖箱布	张	0.8	7771	
67	围箱布	张	0.8	2511	
68	纱布	张	0.3	1631	

69	小床单	张	0.8	17380	
70	毛衣	件	1.5	2201	
71	小蚊帐	顶	0.8	2401	
合计			80.51	2646933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

为了进一步推进医院后勤社会化的改革进程, 为了加强监督和管理工作, 更好地为临床一线服务, 制定如下管理细则:

一、洗涤作业程序

(一) 洗衣房的作业应按照收集、运输、分类打包、洗涤、脱水、烘干、熨烫、折叠、储存(打包)、分送等步骤, 洁净物品在储存(打包、分类)前应检查有无破损、掉线、掉扣、毛边、污渍洗不掉的现象, 需要报废的, 应做好新布草的补充工作, 新布草应印上医院、科室的标识后需进行漂洗, 才可与干净布草一起放置, 以便待送。

(二) 收集与分类

1、收送推车要分为干净用车、脏污用车, 并印上明显标识, 实行专车专用。

2、干净用车要分为病人被服用车, 工作服专用车。下送各种干净被服时, 做到专车专用, 推送干净衣服要打包好, 不允许裸露, 并在车上盖上干净布单, 只允许走干净电梯运输。

3、脏污用车要分为病人被服专用车, 工作服专用车。各种脏污被服要分别收集分别打包运送, 特别是污染上传染病菌的特殊的脏污被服要专车专人专收, 单独处理。

4、为了防止交叉感染, 不管在什么情况下收集脏污被服时, 都不能在病房随便抖动, 推送脏衣物要在车上盖上干净布单才能运出病区污染区, 并走污物电梯运输。

5、收完脏污被服后, 收送人员在送干净被服前必须将身上脏衣服及鞋子换下, 经过 7 个步骤洗手和淋浴干净后, 换穿上干净工作服后才能下送各种干净被服。

6、运输用车, 要分脏污运输车 and 干净运输车, 严格专车专用。每天要进行消毒。

7、收脏被服推车每天要进行消毒 2 次(中午、晚上), 干净推车每天消毒 1 次。

(三) 洗涤流程

1、洗涤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部门有关规定及洗衣房洗涤消毒工作制度, 在洗涤被污染的被服前, 应先用消毒剂按配比进行浸泡 30 分钟, 然后用清水洗净, 再投入机内按程序洗涤。婴儿用品、病房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特种被服等都要实行分开洗涤烘干专机专用。

2、洗衣机的水温必须达到消毒的作用, 烘干机用气要达到被服烘干透, 不允许潮湿。

3、洗衣机口要做到放入脏污被服后, 要用消毒剂进行消毒, 才可洗涤。

4、洗涤干净的被服要进行熨烫后, 方可折叠。

二、质量考核及监管办法

1. 考核内容:被服洗涤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 环境卫生。

2. 洗涤工作质量、服务质量由总务科负责督促检查, 并派督导员进行洗涤质量的监管、督促。感控科负责指导预防交叉感染和卫生知识方面培训, 全程监督洗衣房在收送、洗涤工作中的预防、消毒、隔离, 洗涤剂及浓度配比等预防交叉感染工作。

3. 每月考核一次, 由总务科每月将考核表下发到科室, 由科主任、护士长对考核内容进行评价, 并对各科室上交的考核评价情况进行统计, 表格评分标准分优良 ≥ 90 分、合格 ≥ 80 分、差 < 80 分三种。

4. 根据各科考核总评统计结果扣除洗涤工作质量费用后, 还需另行扣除:合格率低于80%的, 一次性扣2000元。合格率不足60%的, 一次性扣3000元。

5. 洗涤工作质量: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问题, 除要求公司做出整改以外, 并按合同规定从洗涤费中扣除相应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最新《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进行洗涤的, 扣20分/次, 且同时扣款5000元/次。若相关规范有更新, 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收送医用布草时发现漏收、不收、不送、漏送或者不按规定时间收送及清点的, 不能做到当天及时收下送, 送货单上写的医用布草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 扣1分/次, 且同时扣款30元/次。

(3) 收送医用布草时, 不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存放医用布草, 乱堆乱放, 造成院内通道使用受到影响的, 扣2分/次, 且同时扣款100元/次。

(4) 被服洗涤不干净下送到科室的, 每件扣1分, 扣2元(不论大件小件)。

(5) 所有布草类制品如有掉线、掉扣不钉、不补下送到科室的, 每件扣1分, 扣2元。

(6) 被服修补颜色不相同的, 每处扣1分, 扣2元。

(7) 衣服补丁扣子颜色不相同的, 每件扣1分, 扣2元。

(8) 由于工作原因, 造成各种被服丢失, 超15天不及时补上的, 除补上新的被服外, 每件扣5分, 扣10元。

(9) 被服送错每件扣1元; 造成影响临床科室使用的, 每件扣2分, 扣10元。

(10) 被服没有按时下送, 拖延时间超过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的每次扣15分, 扣200元, 造成影响手术的每次扣20分, 扣500元, 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医院决议进行处罚; 或因被服洗涤质量原因, 造成影响手术的每次最低扣除1000元; 因停水、停电、锅炉坏(三天以上)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可以免责, 并提前通知科室, 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 不能影响手术的正常开展。

(11) 在收送被服时, 不按照专车专用的, 院内收送车发现一次扣300元, 院外转运汽车发现一次扣3000元。收送的布草, 不按全封闭打包要求进行收送的, 发现一次扣300。扣5分。

(12)在洗涤过程中，不按消毒工作制度操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3000 元；不分类洗涤，同机混装混洗，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扣 5 分。

(13)服务态度不好影响工作，被科室投诉，不论什么原因，经核实确认属实每次扣 1 分，扣 10 元。

(14)不配合医院工作，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每次扣 100 元，对医院工作直接造成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 500-1000 元。扣 5 分。

(15)因停水、停电、锅炉坏(三天以上)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可以免责，并提前通知科室，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工作，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未通知影响科室使用的扣 5 分，扣 200 元。

(16)洗衣房洗涤组、收送组工作环境卫生达不到感控标准的，每次扣 5 分，扣 500 元。

(17)干净被服储存未按感控科要求进行储存的，达不到感控标准的，每次扣 5 分，扣罚 300 元。

(18)被粪便污染(或包有粪便)的被服，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初处理(冲水、浸泡)，造成其它布草污染，扣 5 分，扣 300 元。

6、制定医院感染监控年度计划，医院感染监察方案和措施。

7、院区内租赁物业用房不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允许给电动车进行充电，发现一次按医院规定处罚。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及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